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麗玉 2787733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YU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4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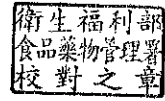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(令)影本(含附件)各1份

主旨：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依據、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、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依據，並修正公告名稱為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、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」第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分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0529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21350531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2135053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公告(令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

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業公會、台灣區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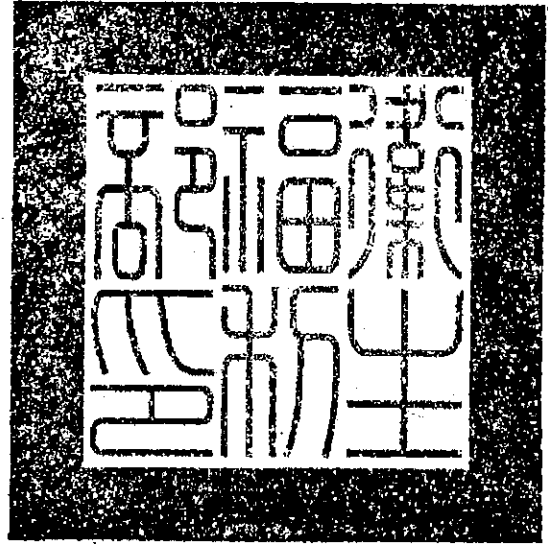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執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29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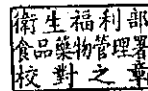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依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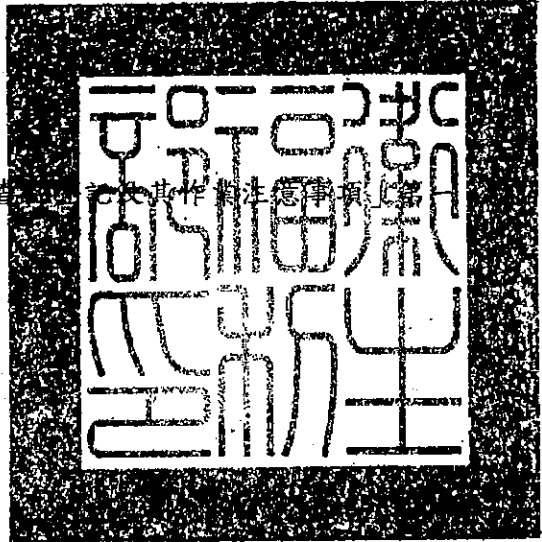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

附件：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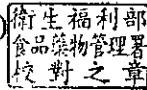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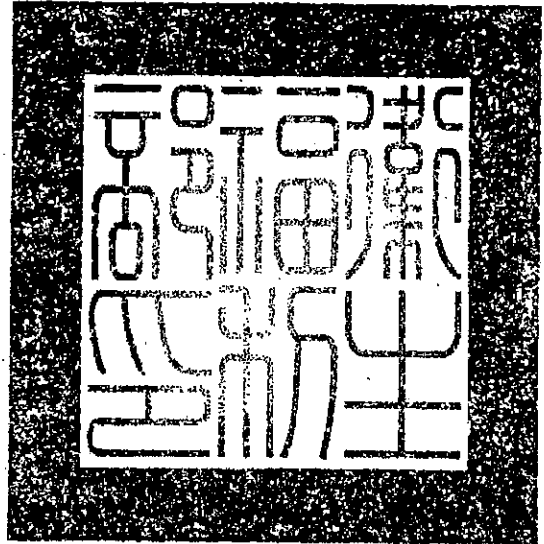
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 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在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上限以下之國產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（認定基準表如附件 1），應依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。
- 二、惟若屬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，因已依現行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，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並應於一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，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，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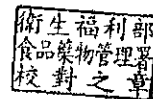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
依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
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
理查驗登記」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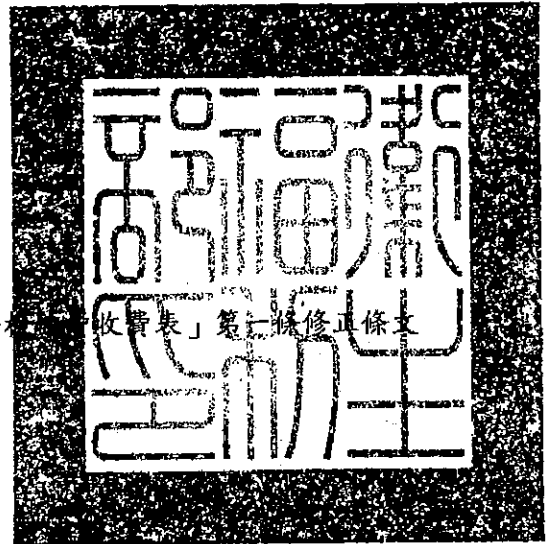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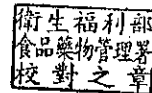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



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」第一條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」第一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
費收費表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